

无意识入镜,隐私被曝光

# 遭遇“被直播”,我们有权拒绝

□本报全媒体记者 易得香

## 新闻眼

◆用户“被直播”时,直播者涉嫌侵犯用户的隐私权、肖像权。直播公开个人行动轨迹也涉嫌侵权。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商家对消费者的个人隐私有保护义务。在消费场所如景区直播,必须明确提示他人“已经进入直播区域,如有问题请及时告知”等。

◆在直播活动确实导致民事主体的人格尊严、社会名誉、生活安宁受到损害时,即便直播活动不涉及商业使用,民事主体仍然可以依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直播者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

用户的隐私权、肖像权。直播公开个人行动轨迹也涉嫌侵权,比如,张三在某个时间出现在娱乐场所,但张三不愿让他人知道自己出现在这里,若被直播出去,直播者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郑灵琳说。

当前,直播场域有多个类别,主要表现为消费场所和非营利性的公共街道等。在消费场所,用户若成为“直播背景板”,直播者直播行为的侵权性质较为明确。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商家对消费者的个人隐私有保护义务。在消费场所如景区直播,必须明确提示他人‘已经进入直播区域,如有问题请及时告知’等。因此,在前述我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中,我院针对经营商家侵犯消费者隐私权的行为,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郑灵琳说。

而在非营利性的公共街道直播如街拍,郑灵琳认为,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直播者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的界定较为模糊。此前,有网友发帖吐槽在广东深圳地铁岗厦北站看到多位主播架着机器直播上班族的早高峰画面,且都没有打码。直播弹幕里,有网友对不知情的地铁乘客品头论足:“他们怎么都不开心似的”“全部都是满脸的怨气”“这些都是混日子的”……

不得不提及的是,用户“被直播”本身不是问题的终点。在“直播背景板”里,有些用户被人截屏下来发到网络上,由此被其他网民肆意评价容貌或行为,甚至可能衍生为诋毁、网暴。

郑灵琳分析:“根据民法典,网民肆意丑化他人肖像和网暴的行为明显涉嫌侵权,用户个人可以对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

### 个人维权如何落地?

今年2月,有用户在小红书上发帖:商

场、景区甚至大马路上,到处都有开直播的人,一不小心就入镜了,真的很介意。这跟我今天有没有打扮没有关系,我就是单纯地不想被拍。有时候知道被拍,我可以走开一点,但没注意到的话,就会在根本不知情的情况下入镜。路人的隐私谁来保护?

一般来说,用户拒绝“被直播”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介绍:“一是现场及时应对,一旦发现被直播且未获同意,立即冷静制止,用手机开启录音,明确告知商家不同意被直播,要求停止拍摄并删除已拍摄内容,同时要求查看直播回放或后台确认删除;二是向直播平台投诉,依据平台规则要求下架侵权直播或视频,平台若不处理须承担连带责任;三是利用社交媒体曝光,形成舆论压力,促使商家道歉整改。此外,也可直接与商家协商解决方案,例如要求减免消费费用或致歉。”

若用户认为权利被侵犯,决定通过诉讼维权,赵占领从保存证据、起诉维权两方面给出了建议:保存证据时,请同伴或自己用另一部手机拍摄现场,内容包括直播镜头对准自己的画面、商家直播界面(截屏或录屏)、商家标识、门店环境、对话录音等。如无当场录屏,可进入直播间回看并录屏。

起诉维权中,可在收集证据后向法院提起人格权侵权诉讼,请求判令商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合理维权开支(如公证费、交通费)。现在支持在线立案和小额诉讼程序,诉讼费低、流程快。也可先发律师函或申请诉前调解,多数商家在收到法院传票前会选择和解。

“相关视频证据里的人脸必须清晰,五官可辨认,可识别,否则会影响对侵权的认定。”郑灵琳补充道。

## 遏制“被直播”乱象须各方共同发力

记者在社交平台上搜索“被直播拍到了怎么办?”后发现,有类似困扰的用户不胜枚举。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唐彬彬表示:“当前用户‘被直播’现象的泛滥,是众多因素叠加导致的。在流量为王的互联网世界中,内容创作者、平台等主体为了引流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就开展直播。而且,由于不知道自己‘被直播’、无法便利地采取法律手段维权以及法律维权成本较高等原因,被直播的用户很少或很难要求内容创作者、平台停止侵权行为,这也使得更多主体抱着侥幸心理开展直播活动。”

“被直播”泛滥下,用户拒绝“被迫出镜”也有各项难点,唐彬彬说:“第一,被直播者无法一一对涉及违法活动的主体进行识别、发出权利请求、采取法律行动;第二,目前法律法规对被直播者的人格权有保护性规定,但是被直播者仍然在证据固定、诉讼成本等方面面临较大考验;第三,平台可能为获取流量默许、纵容非法直播的存在,这也给用户通过较低成本解决‘被直播’问题制造了障碍。”

拒绝“被直播”,仅凭用户个人难以妥善实现,检察机关在推动制度救济上行动有力。今年1月,红安县检察院针对经营商家违法直播用户的问题,向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其后市场监管局落实整改,于3月发布了《关于规范全县餐饮行业直播宣传行为告知书》,要求餐饮商家“务必严格遵守用户隐私保护相关规定,不泄露用户个人信息,不搜集或使用用户信息作非法用途。未经消费者同意不随意发布、使用消费者肖像、声频”。

赵占领则表示,要改善“强迫被直播”的问题,经营商家、直播平台要共同行动。经营商家应建立“直播告知同意机制”,在入口处张贴显著标识,并在单人或入座时主动询问顾客是否愿意入镜,提供不直播的座位区。直播平台可以上线人脸识别等隐私保护工具,并设立快速投诉通道。

非消费场所的“被直播”维权难度更大,不过,唐彬彬指出:“尽管很多直播不涉及商业使用的问题,但根据民法典,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格权不仅在被未经许可的商业使用时才有救济的可能性,在直播活动确实导致民事主体的人格尊严、社会名誉、生活安宁受到损害时,即便该直播活动不涉及商业使用,民事主体仍然可以依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直播者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她同样认为,作为“看门人”的平台应当更多地承担起遏制非法直播乱象的责任。

将座位改装成卧铺的所谓“创新之举”,实则是安全意识低下、法律意识淡薄的行为,给乘客出行埋下极大的安全隐患。

# 违规改装“卧铺大巴”赌上的是乘客安全

## 法眼观察

□牛秀敏

拆靠背、铺木板、盖被子,再贴上深色车膜,普通旅游大巴就悄悄变成“卧铺”车,成为旅行社网上招揽游客的新卖点。但这样改装导致安全带无法使用,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回应称,地方相关部门已查实违法改装行为,并对涉事企业、车辆和人员作出处罚。4月22日,该厅印发紧急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客运包车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摸排严重违法改装问题(据央视新闻客户端4月22日报道)。

涉事企业和相关人员将座位改装成卧铺的所谓“创新之举”,看似为乘客带来了更舒适的乘车体验,实则是安全意识低下、法律意识淡薄的行为,给乘客出行埋下了极大的安全隐患。

擅自改装座位的“卧铺大巴”已违反多项法律法规,触碰了安全底线。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根据2023年9月印发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装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而且,早在2012年3月1日,国家就全面叫停卧铺客车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这一禁令的出台,就是考虑到卧铺客车安全技术尚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

擅自改装“卧铺大巴”带来的安全风险是显而易见的。其一,“卧铺大巴”上的安全带被床板挡住,不方便系安全带,即便勉强在躺卧状态下系上了安全带,不仅起不到安全作用,反而可能在事故发生时伤害乘客;其二,有了“卧铺”后,本就局促的大巴车活动空间变得更加狭窄,且床褥等易燃品增多,一旦发生事故,逃生难度增大。

早已被叫停的“卧铺大巴”,如今卷土重来、乱象重现,得以顺利上路并公然揽客,背后势必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但仔细分析,也不难发现监管面临的现实困境。大巴改装手段隐蔽,用深色车膜遮挡车内情况,不深入其中难以发现改装情况;跨区域运营与线上揽客的模式,使交通、公安、文旅等部门难以有效协同,容易出现监管真空地带,难以真正斩断利益链条。

整治改装“卧铺大巴”乱象,需要监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对私自改装、违规运营的行为“零容忍”,不仅要查处车辆,更要追究旅行社、车主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从长远看,监管工作要做在前面,从规范客运车辆运营全流程,对各类违法违规现象早发现、早处置。当然,“卧铺大巴”多在未通高铁的区域流行,说明当地群众确实需要既舒适又方便的出行渠道。相关部门应更加关注偏远地区的出行需求,以优化公共交通网络等方式,让安全出行有更多选择。

总之,出行难题不是没有解决办法,但违规改装、拿乘客安全作赌注,绝不是对策。出行安全第一,容不得半点侥幸心理,大巴客运运营也要系牢“安全带”。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 打造完美人设 专骗大龄单身女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雅 刘阳杰) 在社交平台伪装成“完美恋人”,以“恋爱”为名骗取单身大龄女性信任后疯狂敛财。经河南省襄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蒋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2025年1月至11月,蒋某频繁通过社交平台关注大龄单身女性并主动试探联系。为快速获取被害人信任,蒋某刻意隐瞒真实年龄,虚构是某国企领导、拥有高薪、配有专职司机等事实,将自己包装成事业有成的“优质单身男士”。

与被害人张女士确立“恋爱”关系后,蒋某便开始以单位被查、银行卡被冻结、给孩子找工作等名义索要1.4万余元。这些异常频繁的借钱行为引起了被害人家属的警觉,蒋某的谎言被揭穿,最终案发。

2025年11月,襄城县公安局以蒋某涉嫌诈骗罪提请襄城县检察院审查逮捕。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蒋某涉嫌诈骗的行为可能不止一次。襄城县检察院在依法对蒋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其遗漏罪行。后经查证,蒋某以相同人设与孙女士“热恋”,并骗取财物6.3万元。

今年2月,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襄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该院提起公诉,4月7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从宽处罚。“首先,对于从贩毒人员住所、车辆等处查获的毒品,一般应认定为其贩卖的毒品,确有证据证明查获的毒品并非贩毒人员用于贩卖,其行为另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窝藏毒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法定罪处罚。其次,因该案无充分、相反的证据证实被告人汪某住处查获的毒品并非用于贩卖,故上述毒品也均应认定为用于贩卖的毒品。”承办检察官依据相关办案指引,严谨论证汪某住处的毒品已处于“待售”的交易状态,具有十分紧迫的危险,应认定为贩卖毒品罪的既遂,最终获法庭采纳。

法庭上,彭某一口咬定自己未获利,未参与贩卖。对此,承办检察官当庭出示了包括冠字号比对记录、银行取款凭证、讯问视频资料等在内的一系列证据,清晰还原了彭某联系上线、抬高报价、收取毒资、购毒交付的完整过程,指出其属于贩毒链条上的重要一环。证据面前,彭某无法自圆其说。

2025年11月20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代购”毒品零获利?冠字号证伪狡辩

冠字号比对还原真相

重为31.41克。经鉴定,查获的麻果均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

2025年2月,该案移送汉江新区检察院审查逮捕。“那1万元钱就在我手上转了一道而已,我一分钱都没拿!”侦查环节作有罪供述的彭某,在检察官讯问时改口称自己只是受余某委托帮忙“代购”毒品,未实际参与贩卖,也未牟利。

面对突如其来翻供,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复核了公安机关提讯彭某的录音录像资料,证实了取证过程合法合规,也确认彭某在公安机关所作的有罪供述系其本人自愿、有效陈述。这份经核实有效的有罪供述,与案件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共同指向彭某涉嫌贩卖毒品的基本犯罪事实。

根据继续侦查提纲要求,警方调取的银行取款记录及纸币的冠字号明细,在此刻发挥了重要作用。冠字号明细与从彭某身上查获的纸币的冠字号比对结果显示,公安机关从彭某裤子口袋内查获的1000元纸币的冠字号,与余某当天携带毒资中的部分纸币的冠字号完全一致。也就是说,这笔未交给汪某的毒资,正是彭某通过加价私吞的非法所得。

审查起诉环节,彭某仍百般抵赖。承办检察官坚持依靠证据还原真相,一方面,逐一逐条查看公安机关讯问视频,对彭某供述的关键细节进行“定格式”核查;另一方面,赶赴监狱补充讯问已被判刑的余某,固定其供述“直接向彭某购买毒品且不知来源、非托购”的相关证言。

认定贩卖毒品罪既遂  
2025年8月,汉江新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彭某、汪某提起公诉。同年11月6日,案件开庭审理。  
汪某的辩护人提出,在汪某住处查获的31.41克毒品应认定为贩卖毒品未遂,请求

□本报全媒体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邵恒媛

“代购”加价牟利,翻供称自己“纯帮忙零获利”意图脱罪。面对贩毒精心编织的谎言,湖北省武汉市汉江新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让人民币冠字号(纸币唯一标识编码)“开口说话”。经该院依法提起公诉,2025年11月20日,法院一审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判处被告人彭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万元。彭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于今年3月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犯罪嫌疑人突然翻供

2025年1月21日,余某(另案处理)向彭某提出要购买200颗麻果(新型毒品)。彭某随即联系上线汪某,在得知对方



杜绝餐饮浪费现象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正义网络传媒 人民检察 方圆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